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宜州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2025年-2026年）
分标5（面粉面条米粉类）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475-KWZB

合同编号：XZC2025-G1-003475-KWZB-分标5（面粉面条米粉类）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霞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20日

分标5（面粉面条米粉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ZC2025-G1-003475-KWZB-分标5（面粉面条米粉类）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霞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XZC2025-G1-003475-KWZB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零壹拾捌元（¥928018.00），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为准。

2、供货一览表：

详见合同附件：分标5（面粉面条米粉类）供货一览表。

中标价格折扣为：百分之玖拾壹（91%）。

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精确到人民币角）=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合同合计金额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供货方式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及规定的时间分批次供货。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物资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物资供应。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把《广西监狱

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向乙方进行了充分披露、解释，乙方对该办法的内容表示认可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必须按照所供产品的储藏条件选择安排冷链车、普通货车、鲜活水产品专业运输车等相应的运输车辆配送，其中生鲜肉必须用冷链车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按甲方通知的送货日期当日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甲方监管区大门。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6)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固定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1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货物。

5、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甲方负责检测费用。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相关质量检测证明进行查验，并逐项记录。对所购货物的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可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同时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交的按监狱实际情况提供具体采购计划清单确定，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1）乙方按甲方要求每月分批供货，当月所有批次供货的数量和全部货款，甲乙双方于次月核对无无异议后，乙方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所有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2）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付款计算方法：货款=实际成交数量×采购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时确认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供货和定价方式如下：

采购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标的总金额×2%，即：¥928018.00元×2%≈¥185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元）。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

履约保证金存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开户行：工行宜州支行

账 号：2114830009300100106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所供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 在剩余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2、采购基准价的调整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内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1次。由供应商或者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在甲方所在地（宜州）或柳州以询价方式，面向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经甲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随货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鸡鸭、鸡等家畜肉类及家禽肉类产品乙方必须出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一批次蔬菜类乙方都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货物质保期：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整个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5、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退换。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乙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承诺为准。

7、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8、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安全及保密管理

1、乙方进出监管区的车辆及设备要有正规合法的手续，质量安全有保障。驾驶员及作业人员要求有专业的技术和素质，具有安全生产意识。

2、乙方进入甲方监管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指定的区域范围活动，不得随意走动和超越活动范围，不得接触狱内在押人员。

3、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监管安全工作的要求，严禁将违禁品带入监管区或传递给在押人员。违禁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手机、香烟、酒水、利器、摄影摄像录音设备等影响和威胁到监管安全的物品。

4、乙方送货结束后必须将带入的工具、设备等全部带出甲方监管区外，不得遗留在工作现场。

5、乙方工作人员要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严禁将监狱结构、人员、活动情况及内部信息对任何第三方人员透露和传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程度，采取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或)取消其中标供货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业务2次以上(含2次)的；
- (2) 擅自提高食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3)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 (8)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9)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10)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11) 被政府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2、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由乙方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货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其他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超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关于发生乙方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天灾、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无责任。

9、乙方累计发生3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酌情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乙方承担。

11、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12、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垫付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甲方损失额或合同金额两者中较高金额标准的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3、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2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

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若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甲方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自生效后，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为避免法律、政策变化的风险，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变化措施调整时（包括甲方上级单位下发的相关红头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项目需求；

7、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8、《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注：以上文件之间、以及本合同与以上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或出现歧义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或者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意思、内容理解和执行。

附件：

1.分标5（面粉面条米粉类）供货一览表；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乙方《技术条款偏离表》；
5.《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2025年12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霞羽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城西经济开发区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4幢4层419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86008	电话：182771585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州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2114830009300100106	账号：55202010010032434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000 4993 1776XW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 0105 MA5Q EJLU72 (1-1)

附件1：分标5（面粉面条米粉类）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采购预算数量 ^①	招标基准价(元) ^②	中标折扣系数 ^③	单项合价(元)= ^① × ^② × ^③	采购单价(元)= ^② × ^③ (精确到人民币角)
1	面粉	五得利	25kg/袋	1.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要求，且为有效期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一级（强筋）小麦粉； 2.面粉袋为粮食包装面粉袋，袋上出厂日期、生产批号和保质期标示清楚； 3.包装：10kg-25kg/袋。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邯郸市	Kg	24000kg	5.20	91%	113568	4.70
		南街村			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漯河市						
2	面条	元宝牌	10Kg/袋	1.有合格证明文件和相关材料； 2.符合 GB/T40636-2021标准要求，包装规范，必须有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和保质期标示清楚。 3.食品添加剂要符合 GB2760-2014 标准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东莞市	Kg	110000kg	6.60	91%	660660	6.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采购预算数量①	招标基准价(元)②	中标折扣系数%③	单项合价(元)=①×②×③	采购单价(元)=②×③(精确到人民币角)
3	鲜米粉	鸿庆	5Kg/袋	1.当天生产且新鲜、符合DB45/319-2006《米粉质量要求》未经干燥的鲜湿米粉； 2.无变质、隔夜及其他添加剂； 3.用卫生无毒的薄膜袋按10斤/袋标准包装。	河池市宜州区鸿庆食品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市	Kg	10000kg	3.90	91%	35490	3.50
4	干米粉	才宝牌		1.有合格证明文件和相关材料；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和保质期标示清楚。	柳州市才宝食品有限公司、柳州市	Kg	10000kg	13.00	91%	118300	11.80

以上采购数量为甲方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参考，实际采购量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并以实际收货量为准。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宜州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
(GXZC2025-G1-003475-KWZB)
中标通知书

广西霞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的委托，就2025-2026 年度宜州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XZC2025-G1-003475-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五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内容为：2025-2026 年度宜州监狱罪犯食堂物资采购（面粉面条米粉类(5分标)）1项，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中标折扣系数：91.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8-3186008

